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金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賴慶和

被　　告　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宗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嵇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且原告之訴，有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，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；訴訟標的之確定，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。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相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而應受上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
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如本院卷第9至13頁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曾就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6日選擇權有關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等提起訴訟，案經本院109年度北金簡字第20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經本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有前揭民事簡易判決及民事判決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1至69頁）。上開事件與本件同為原告因相同事件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則本件顯為前訴訟既判力效力所及，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原告自不得再就已確定之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原告就同一事實復提起本訴，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其訴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